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1-009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财政部关于印发〈规范“三去一降一补”有关业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17 号）和《财政部国资委关于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国有资产处置损失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资〔2018〕1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测试，公司 2020 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73,571,255.32 元，其中，2020 年第三季度末已计提 63,500,293.86 元，年末应计提 10,070,961.46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转销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年初数	拟计提资产减值（坏账准备）数			拟转销额		期末数
		本年第三季度末已计提数	年末应计提数	合计	本年第三季度末已转销额	年末应转销额	
一、坏账准备	666,952,083.55	-7,139,326.91	6,766,713.57	-372,613.34			666,579,470.21
二、存货跌价准备	29,572,179.03	505,162.10	3,304,247.89	3,809,409.99	4,428,283.82	9,387,442.42	19,565,862.78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62,040,222.74	70,134,458.67		70,134,458.67	118,885,043.99	68,115,216.66	245,174,420.76
四、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8,060,312.21						8,060,312.21
五、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0,655,216.04						10,655,216.04
合计	1,077,280,013.57	63,500,293.86	10,070,961.46	73,571,255.32	123,313,327.81	77,502,659.08	950,035,282.00

二、本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转销合理性说明

（一）2020 年拟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减值准备》规定，公司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分析、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根据测试结论和资产减值特征，公司对各项资产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总额为 73,571,255.32 元，其中：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372,613.34 元，存货跌价准备 3,809,409.99 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0,175,342.15 元。除 2020 年第三季度末已计提 63,500,293.86 元外，年末应计提 10,070,961.46 元。

1、坏账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减值准备》规定，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总额-372,613.34 元，其中本期按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年限增加的坏账准备 13,133,811.68 元；本期收回前期应收款项转回坏账准备 -13,506,425.02 元。上述已包括 2020 年第三季度末已计提坏账准备总额 -7,139,326.91 元，其中按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年限增加所增提的坏账准备 3,402,851.88 元，本期收回前期应收款项转回坏账准备-10,542,178.79 元。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年计提存货准备跌价 3,809,409.99 元，系库存商品按成本与市价孰低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包括 2020 年第三季度末已对白源煤矿的相关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05,162.10 元。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0,134,458.67 元，已在 2020 年第三季度末对白源煤矿的相关固定资产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0,134,458.67 元。

（二）2020 年拟转销的资产减值准备

本年拟转销资产减值准备 200,815,986.89 元，其中包括 2020 年第三季度末已转销额 123,313,327.81 元，年末应转销额 77,502,659.08 元。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规定，本期销售已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而转销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87,000,260.65 元，其中包括 2020 年第三季度末已转销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8,885,043.99 元。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本年销售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原材料而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13,815,726.24 元，其中包括 2020 年第三季度末已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4,428,283.82 元。

三、本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共计 73,571,255.32 元（其中包括 2020 年第三季度末已计提的 63,500,293.86 元和年末应计提 10,070,961.46 元），对公司本年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73,571,255.32 元，对本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为-73,571,255.32 元。

四、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审批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对应收款项和存货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是基于稳健的会计原则，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的规定。本次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的财务信息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1-013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煤业”）、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能物贸”），三投全资子公司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曲江公司”）、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备中心”）。

●担保金额：2021 年度，公司拟为江西煤业、曲江公司、储备中心和江能物贸融资提供担保共计 291,745 万元，其中：为江西煤业提供担保 102,530 万元；为曲江公司提供担保 42,315 万元；储备中心 26,900 万元；江能物贸 120,000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为江西煤业、曲江公司、储备中心、江能物贸的担保余额分别为 104,630 万元、42,315 万元、14,500 万元和 58,000 万元，共计 219,445 万元。

●本次担保由被担保人分别以其拥有的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担保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提供 102,530 万元担保。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西煤业合并报表口径借款余额总计为 259,365 万元，其中：江西煤业 131,455 万元，曲江公司 77,315 万元，储备中心 50,595 万元。拟核定 2021 年江西煤业合并报表口径借款规模 279,065 万元，其中：江西煤业 129,355 万元、曲江公司 86,715 万元、储备中心 62,995 万元。拟核定担保额度 102,530 万元。

2、为江西煤业的全资子公司曲江公司提供 42,315 万元担保。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曲江公司借款余额 77,315 万元。2021 年，为满足曲江公司生产周转资金需求，新增融资 9,400 万元，拟核定担保额度 42,315 万元。

3、为江西煤业的全资子公司储备中心提供 26,900 万元担保。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储备中心借款余额 50,595 万元。2021 年，因偿还年度内到期项目借款和技改项目支出，需增加融资 12,400 万元（不局限于银行借款或融资租赁），拟核定担保额度 26,900 万元。

4、为全资子公司江能物贸提供 120,000 万元担保。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能物贸公司借款余额 58,000 万元，因归还不可续贷借款和业务发展需要，需增加银行授信 62,000，拟核定担保额度 120,000 万元。

详情如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一、拟定 2021 年度借款规模构成		二、拟定 2021 年度融资担保安排		
被担保单位	金额	1、由安源煤业提供担保	2、由江西煤业提供担保	3、其他
1、安源煤业本部	109,960			109,960
2、江西煤业合并口径	279,065	171,745	18,595	88,725
（1）江西煤业	129,355	102,530		26,825
（2）曲江公司	86,715	42,315		44,400
（3）储备中心	62,995	26,900	18,595	17,500
3、江能物贸公司	120,000	120,000		
合 计	509,025	291,745	18,595	198,685

以上担保具体构成在总额内可根据实际需要在上述单位之间调剂使用。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29 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 278,796.6181 万元；

3、股权比例：安源煤业持有江西煤业 100%股权；

4、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九洲大街 1022 号朝阳梅园 1 号楼；

5、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6、公司法定代表人：邹爱国；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煤炭开采（仅限分公司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特种设备制造，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供电业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对各类行业的投资，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铸造机械制造，矿山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贸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装卸搬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发电技术服务，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节能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紧急救援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西煤业的资产总额为 639,069 万元，总负债为 513,775 万元，净资产为 125,29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0.39%（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成立日期：1997 年 4 月 3 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 25,578.73 万元；

3、股权比例：江西煤业持有曲江公司 100%股权；

4、注册地址：江西省丰城市曲江镇；

5、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6、公司法定代表人：韩丽敏；

7、经营范围：煤炭采掘销售、煤炭精选加工、煤田勘探、煤层气开发利用、建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曲江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61,004 万元，总负债为 111,414 万元，净资产为 49,59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9.20%（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0 年 7 月 29 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 77,533 万元；

3、股权比例：江西煤业持有储备中心 100%股权；

4、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新港镇；

5、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6、公司法定代表人：鄢东华；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港口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金属矿石销售，润滑油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木材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储备中心的资产总额为 129,373 万元，负债总额为 88,550 万元，净资产为 40,82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8.45%（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6 年 7 月 6 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 万元；

3、股权比例：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4、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蛟桥镇政府办公楼 517 室；

5、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公司法定代表人：刘翔；

7、经营范围：煤炭洗选及加工，煤炭及制品批发、零售；木、竹及其制品经营、加工；矿产品销售；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装卸搬运；货物运输代理；商务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供应链管理；软件开发、销售；技术开发、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能物贸的资产总额为 162,66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2,675 万元，净资产为 29,99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1.56%（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事项因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故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实际担保金额应按照被担保人实际取得的借款金额计算。根据被担保人的申请，担保内容拟为：

1、担保金额：拟为江西煤业、曲江公司、储备中心和江能物贸融资提供担保的金额分别为 102,530 万元、42,315 万元、26,900 万元和 120,000 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3、担保期限：流动资金借款 1 年，项目借款（或其他形式融资）按借款合同期限确定。

4、是否有反担保：被担保人以其拥有的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5、反担保金额：担保借款合同项下的实际发生的借款本金、应付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其它费用和相关经济损失之和；

6、反担保期限：借款到期后两年。

四、董事会审议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虞义华先生、余新培先生、杨峰先生在认真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详细资料和听取公司董事会有关人员介绍后，经充分讨论，就公司 2021 年度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 2021 年拟为江西煤业、曲江公司、储备中心和江能物贸融资提供分别为 102,530 万元、42,315 万元、26,900 万元和 12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要求，并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我们认为董事会关于担保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

（2）江西煤业经营稳定，资产运行质量较高，偿债能力较好；曲江公司经营稳定，盈利和偿债能力较好；储备中心拥有港口码头资源优势，自正式投入运营以来，其转运量逐年上升，发展前景较好；江能物贸具有对公司煤炭产品“统购统销”和煤炭销售管理职能的优势，担保事项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被担保人均为公司高度集权管理模式下的全资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

（3）同意《关于 2021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4）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外担保情况

1、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已办理的担保余额为 238,04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 2020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融资 112,778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为期一年的担保。公司实际为江西煤业提供担保余额共计 104,630 万元（其中：银行借款担保 68,1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担保 23,063 万元，融资租赁借款担保 13,467 万元）；

（2）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 2020 年度为曲江公司融资 56,922 万元提供担保。公司实际为曲江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共计 42,315 万元（其中：银行借款担保 16,800 万元，融资租赁借款担保 25,515 万元）；

（3）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 2020 年度为江西煤业的全资子公司储备中心 30,000 万元融资租赁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实际为储备中心提供担保余额共计 14,500 万元；

（4）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 2020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江能物贸融资 20,000 万元提供担保。公司实际为江能物贸提供担保余额共计 58,000 万元；

（5）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江西煤业为其全资子公司储备中心融资提供 6,800 万元 1 年期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江西煤业实际为储备中心提供担保余额共计 6,800 万元；

（6）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 2019 年度江西煤业为其全资子公司储备中心融资提供 21,395 万元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其中：7,000 万元 1 年期，14,395 万元按项目借款合同期限确定）。江西煤业实际为储备中心按项目借款合同期限提供担保余额共计 11,795 万元。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2、截止本次会议召开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 238,04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81.02%。无逾期贷款。

六、其他

1、本议案已经董事会通过，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授权及审批事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业务。该担保具体构成在总额内可根据实际需要在上述单位之间调剂使用，公司在担保额度内具体办理每笔担保业务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将不再逐项提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

3、该担保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签发有效。

七、备查文件

1、上述被担保人营业执照；

2、公司与上述被担保人签订的《反担保合同》；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

（上接 C51 版）

与中煤液压的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必要的持续性经营业务，有利于保障其日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充分利用关联企业的已有资源，提高经营效率，降低成本。交易价格均参照交易当地的市场价格进行结算，定价公允合理，不损害公司利益，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负面影响，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营业务未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制定并实施“广泛合作和商业模式创新并举”的大营销战略，销售主体从“公司本部”向“参股公司”延伸，由公司布局主要的市场，借助参股公司渗透具有发展潜力的市场。此外，在煤炭专用机械领域，具有贴近煤炭生产地优势和服务优势的企业更容易获得甲方的信任。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本着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理念与阳泉煤业集团华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和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具备优势和实力的国有煤炭集团企业在当地组建合资公司，在扩大销售市场的同时实现了产品的本地化服务。这种销售模式和合作模式对公司抢先占领市场、完善公司的市场布局具有非常积极的意义。随着参股公司的建立和业务的开拓，其经营活动同步提升公司品牌在当地的影响力，达到渗透当地市场、争取当地市场份额的目的。因此，公司组建参股公司，一方面为了立足长远规划，扩大市场份额，获取投资回报，另一方面也看重参股公司为本公司带来品牌开拓的能力。

（二）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原则是合理、公平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在日常交易过程中，本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全独立决策，不受关联方控制。因此，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正常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14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1、苏州创力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2、浙江上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4、浙江创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华拓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 本次预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的金额：9.5 亿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 年 4 月 22 日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本公司及子公司对 2021 年借款担保需求的预测，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具体实施。

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拟对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金额（含目前正在履行的担保）不超过 9.5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二、预计的担保形式和担保金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万元）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创力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常熟中国银行东南开发区支行	5,000
	浙江上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0,000
	浙江上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0,000
	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5,000
	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5,000
	浙江创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40,000
	华拓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5,000
	华拓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5,000
	华拓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因以上银行及金融机构为初步预计合作单位，实际操作中包含且不限于以上银行及金融机构，根据具体情况会有所调整。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预计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苏州创力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熟市常昆工业园区久隆路

注册资本：18,75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本公司占股 100%

法定代表人：朱民法

经营范围：采煤机、掘进机、矿山机械用变速箱及其它矿山机电设备与配件的开发、生产、销售；机电设备领域内的四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945.32	53,593.69
负债总额	15,481.70	13,722.0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3.923.47	12,163.79
净资产	39,463.62	39,871.66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582.12	5,025.02
利润总额	3,421.62	544.29
净利润	2,567.08	408.05

2、浙江上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母路 6 号 1 幢 701-6 室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创力普昱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占股 45%

法定代表人：石良希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业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研发；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之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成立于 2020 年 04 月 27 日）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834.46	10,552.40
负债总额	5,665.27	7,181.6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5,665.27	7,181.59
净资产	3,169.19	3,370.74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36.61	1,528.36
利润总额	445.12	268.73
净利润	369.18	201.55

3、华拓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理士大道 77 号

注册资本：9375 万元

股权结构：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20%，陈子良 35.47%，刘毅 13.33%

法定代表人：吕建忠

经营范围：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机电设备安装、技术咨询；采掘机械设备租赁；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劳务服务（凭资质证书经营）；机电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机场场道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潢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仿古建筑工程施工；交通标线施工；道路交通标志、标牌、指示牌安装及施工；交通标线材料批发、零售；环境污染治理；绿化养护管理；园林景观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371.21	41,363.86
负债总额	18,368.70	14,646.6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	1,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4,797.57	12,558.23
净资产	26,002.51	26,560.57
	2020 年度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710.29	3,145.75
利润总额	4,135.41	767.59
净利润	3,101.74	558.05

4、浙江创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0MA28K55X2E

注册地址：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1-1420 室

注册资本：17,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本公司占股 79.4118%

法定代表人：石华辉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305.86	36,641.47
负债总额	23,182.44	18,292.3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3,550.37	10,132.81
流动负债总额	9,726.25	18,292.30
净资产	18,123.42	18,349.17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68.16	1,119.73
利润总额	1,485.12	347.46
净利润	652,82	225.75

5、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六路 298 号

注册资本：8,8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本公司占股 63.96%

法定代表人：杨勇

经营范围：矿用乳化液泵站、喷雾泵站、集中供液系统设备、集成供液系统设备、水处理设备及其他净化水设备、电控设备、高低压电器及配件、电线电缆、防爆电气研发、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729.17	76,308.69
负债总额	52,705.54	44.908.6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923.20	7,833.64
流动负债总额	51,912.56	44,315.80
净资产	29,023.63	31,400.00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8,127.99	11,216.20
利润总额	10,799.10	2,840.84
净利润	9,486.90	2.376.37

四、对担保合同的要求

需在担保合同中明确以下内容：

1、担保内容：因生产经营流动资金或基本建设项目所需资金所产生的贷款，或因生产经营所需要的结算业务；

2、担保对方：依法设立的国家金融机构；

3、担保方式：一般担保或连带责任担保；

4、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两年止。

五、担保理由和风险

由于公司为控股型公司，且所属企业多存在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资金融资等需求，故公司始终面临发展与依法合规地筹集资金的平衡问题。为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高效、顺畅，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争取相关金融机构的授信支持而提供条件。

鉴于本框架预案中，被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对外担保，所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因此，对公司内部 2021 年度担保情况作出预计，并按相关审议程序进行审议，既兼顾了公司实际发展、经营决策的高效要求，又满足了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审议程序的要求。

六、公司累计担保情况

截止 2021 年 4 月 22 日，加上本次批准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最近一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95,000	32.58%
其中：公司对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	95,000	32.58%

上述担保的主债务均未逾期。各被担保企业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无法偿还贷款本息的情况。

七、其他说明

1、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可根据苏州创力矿山设备有限公司、浙江上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创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华拓矿山工程有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在本审议的预计额度内，具体审批、决定各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本预案在下一年度董事会作出新的或修改之前持续有效；

3、苏州创力矿山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创力普昱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创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华拓矿山工程有限公司、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就担保实际执行情况，需及时向本公司审批报告。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16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3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96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3.5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79,376,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72,213,188.4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07,162,811.5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1119 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000 万元，并于 2021 年 3 月 4 日予以归还。故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000 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4,219.68 万元（不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的 2,00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1,312.90 万元，其中：利息收入 6,702.00 万元。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已归还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 2,000.00 万元。

为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效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实施主体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2、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